

大庆90斤小伙马小唐

# 17楼演绎“功夫壁虎”三次“悬空”救回轻生女

本报联合阿里天天正能量奖励一万元正能量奖金



马小唐讲述救人过程

## 无心的问话发现女孩情况不对

据马小唐自己介绍，他今年24岁，身高1米67，比较瘦弱，体重只有90斤，而当天被他救下来的女孩体重100多斤。据马小唐回忆，8月16号早上5点30分左右，他从早餐店回来，刚走出电梯，发现一个大约20岁左右的女孩，满身酒气站在那。马小唐家住17楼顶层，见女孩非常陌生，顺口问了一句，“你找谁？”女孩没有回应，而是向楼顶天台跑去。马小唐马上判断事不好，立即跟着跑了上去，随后发生了女孩跳楼事件。

“刚开始，她就顺着楼梯往上跑，我跟着往上跑，我连救她3次，

拽她的地方钢筋都让我拽碎了。她就站在楼外边20来厘米这个台阶上，倚着台阶。第一回吧，我拽住了，给她拽上来了，幸亏这个钢筋结实，要不然直接给我带下去了。”马小唐回忆。

当马小唐将女孩救上来后，劝说女孩时，女孩突然挣脱马小唐的手，再次翻过天台。马小唐立即跟着翻越过去，像壁虎一样紧紧抓着天台沿上的钢筋，死死护住挣扎的女孩。一位赶来的女孩焦急地呼喊，这时楼下一位路过的年轻男子闻讯赶到天台，协助马小唐第二次将女孩救了上来。

## 僵持半小时 他没放手

“第二次时，她几次挣脱，我都死死地抓住她，我脚跟的姿势已经很危险了，我在这维持将近半个小时，后来那个帅哥上来了，我们一起把女孩弄上来的。”马小唐说起当时的惊心动魄，心有余悸。

当轻生女孩第二次被救回时，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事发天台，准备带女孩回家。意外再次出现，女孩又一次挣脱，翻过天台，被民警拽住。为了及时将轻生女孩救回，马小唐和民警再次翻过天台，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下，马小唐拽着天台上的钢筋将轻生女孩第三次救回。将女孩救回后，马小唐双腿一软瘫倒在天台上，看着已经被他拽坏的钢筋，才感觉到后怕。

提起当天救人一事，马小唐仍心有余悸，胳膊上救人时划伤的伤口清晰可见，体恤衫上存留着零星的血迹。据悉，马小唐是独生子，他救人之事至今都没有告诉父母，担心父母知道会后怕。

事后，生活报记者了解到，轻生女孩是因为感情问题，出现了行为上的异常。

## 本报联合阿里 奖励正能量奖金

颁奖词中这样写道：17楼，天台外，陌生女孩在生死边缘一次次试探，瘦小的他一而再、再而三拼死相护。没有任何安全防护，一根结实的钢筋，是他三次出手唯一的倚仗。生死时刻，救人要紧，无暇考虑，更顾不上害怕，凭着一颗勇敢的心、一双有力的手，他成功挽回了女孩的生命，也把“英雄”二字写进了许多人的心底。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决定联合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生活报、大庆晚报为救人小伙马小唐颁发天天正能量特别奖及一万元正能量奖金。英雄不会从天而降，只会挺身而出。希望醒悟过来的女孩，能够珍惜生命，不负这份生死守护的善意。

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全国150多家主流媒体共同



现场视频截图

### 公告

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文化家园小区根据哈尔滨市环境整治相关要求，对小区内的长期占用废旧自行车及摩托车进行清理，自公告之日起7日（公告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如有认领请联系哈尔滨市文化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7日后若无人认领，相关部门将对僵尸车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82568315

### 公告

本人秦晓明，男，身份证证号：230121199203041410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按照历史遗留问题零散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号不详，坐落位于松北区世博路918号，3号楼2单元21层2号，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6.06平方米，本人承诺该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向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联系方式：84094154

### 公告人

本人秦晓明

2022年8月23日

### 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事项的规定，现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役让人及权利人表示如下：

本人秦晓明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小区F23栋1单元3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为住宅，建筑面积 96.06 平方米。该房原权利人董玉森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拆迁协议书号：0101022491，未约定该房屋该不动产产权无争议，申请人承诺该不动产登记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切相

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向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好民房屋投资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群众诉求中心窗口。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道里区前进街3561号，联系电话：0451-84315634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群众诉求中心，道里区崂山路352号，联系电话：0451-85966641。

### 公告人

本人秦晓明

2022年8月23日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事项的规定，现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役让人及权利人表示如下：

本人杨舒淇，身份证证号：230104200507101141现为松花江新城小区10栋4单元2401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所有人董晓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有获得合法手续，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相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承担相关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外四道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

87072843

### 公示人

本人董玉森

2022年8月23日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事项的规定，现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役让人及权利人表示如下：

本人董玉森，身份证证号：230104195003143432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路118号香坊名苑小区27栋2单元1601室房屋（建筑面积：128.81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所有权证号：0110610981，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相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向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群众诉求中心窗口。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道外区外四道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香坊区民主三道街21-2号，联系 电话：

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

0451-53641172。

### 公示人

本人董玉森

2022年8月23日

### 更正

姚文波，于2022年7月14日在生活报

A04-A05版中刊登权利人姚文波代姚海的房屋公证书（地址：香坊区四五道街幸福小区3栋3单元5层3号）。公证书中的使用面积

31.69平方米现更正为30.69平方米。

### 更正